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102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紀實
- 部長主持 102 年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
- 103 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會議報導
- 自由經濟示範區關務創新作為
- 合理調高囤積房屋之稅率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管制規定與通關實務(下)
- 第七號情緒協奏曲(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周雅琪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102 年統一發票盃 臺北場路跑活動紀實

兩萬多名民眾歡聚凱道，熱情響應
RUN FOR LOVE！踴躍捐發票獻愛心！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11 月 17 日於總統府前廣場熱情登場，路跑活動有 10 公里的競賽組以及 3 公里的休閒組，希望藉由最受國人歡迎及參與度最高的路跑方式匯聚人潮，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並邀請民眾加入電子發票行列，全民一心節能減紙做環保。6 時整競賽組 6 千多名選手率先鳴槍起跑；6 時 45 分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合庫金控沈董事長臨龍及羅立法委員淑蕾，率領全場休閒組 1 萬 4 千多名跑友，一同 RUN FOR LOVE。

張部長盛和表示：今日競賽組有 6 千人，休閒組有 1 萬 4 千人，整個活動一共有 2 萬人熱情參與今年的第 5 場統一發票路跑活動，這個活動舉辦了 3 年，越辦越熱烈。統一發票路跑活動有 3 大目的，第一就是宣導大家買東西要拿發票，賣東西要開發票，統一發票是我國非常值得推廣的制度，一年就開立約 87 億張發票，創造了營業稅 3 千億的稅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千 5 百億，合計一年就有 6 千 5 百億的稅收，完全是靠統一發票制度，這讓很多國家都來向我們學習。第二個目的，就是宣導愛心，希望大家多拿發票，多捐發票，統一發票中獎制度的獎金，提供了慈善公益機關團體非常好的財源，如創世紀基金會一年大概就有 2 千 4 百萬是靠捐贈的發票獎金，因此要靠大家把愛心發揮出來。第三個目的是宣導早起路跑的活動，希望大家有健康的

身體，創造美好的生活，減少我們健保開支。張部長並表示：今天是路跑活動的第五場，過去每一場捐贈的發票都有二、三十萬張，一年就有 1 百萬張以上的捐贈發票，今天也絕對會破 30 萬張，希望這個活動大家一起來支持，一起喜歡拿發票，喜歡捐發票，喜歡路跑。最後感謝在座所有群眾，所有的朋友，也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

在現場熱情參與的羅立法委員淑蕾表示：很高興能夠來參加財政部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我是全力支持這樣一個有意義的活動，尤其是會計師公會，今天就有 1 千多人來參加，代表會計師公會全力支持財政部所舉辦的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剛剛部長講了，辦這樣的活動有他的意義，國家的稅收一定要全民支持，最主要的稽查來源就是從統一發票。假如說，全國百姓都能很積極的索取統一發票，那國家的稅收就會增加，各項的建設也才有財源。另外羅委員也建議，是否考慮將中獎的獎金再提高一些，同時也可以考慮以拿發票的多寡，在申報所得稅時予以扣抵，這樣就可以更鼓勵大家踴躍索取統一發票。最重要的是，路跑真的是可以強身、強國，有健康的身體才有一切，要活就是要動，大家就是要多運動。財政部真的很體恤，用路跑來代替宣傳，用路跑來讓大家強身，我經常在講，有健康的身體，我們的健保就不會虧損，也不會增加我們二代健保的負擔，也不會叫我們健保費要提高，因此注意

健康是最重要的，祝福在座的嘉賓都能夠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活動當天的賽道有許多啦啦隊使出渾身解數，賣力加油；而總統府前北廣場舞台則由合作金庫棒球隊與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單位表演團體勁歌熱舞，精采絕倫。大會現場除合庫金控與臺北國稅局設置攤位外，財政部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庫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北區國稅局等均設有宣導攤位，同時，臺灣菸酒公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及臺北分署等單位，亦共襄盛舉，提供民眾多項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租稅諮詢、電子發票申請及捐贈體驗等活動。現場也設有完跑拍照背板，讓民眾留影紀念；街頭特色藝人與民眾拍照互動，整場路跑活動熱鬧非凡，讓民眾度過一個有朝氣、有活力以及歡樂的假日時光！

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圓滿成功，在臺北市民的熱情參與及主辦單位財政部、合庫金控、承辦單位合庫金庫銀行發揮愛心之下，成功募集了 32 萬 9,888 張發票，全數於現場捐贈給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 家公益慈善團體，以具體行動共同關懷社會弱勢。



部長主持 102 年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

財政部人事處 / 科員 施涵茵



102 年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 8 樓大禮堂舉行，由張部長親自主持及頒獎；本次接受表揚的優秀人員，係由全國各級財政機關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遴薦，再經過有關單位進行初審，最後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嚴格評審，選出本部暨所屬財政機關、事業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秀財政工作人員共計 91 人。

部長在致詞時表示，我們從事財政工作，不管在中央或地方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為全國的財政而努力。從近年來世界各國的經驗可以發現，沒有健全的財政，就沒有永續的經濟發展，財政同仁在自己的崗位上，為了財政的健全而努力，這是我們的使命，更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

部長並表示，「財政是庶政之母」，即財政工作是一切施政的基礎，財政的業務範圍很廣，包括菸酒、公益彩券及社會福利等，都是管轄的範圍；凡是跟財政有關的，從開源到節流，都是財政同仁的職責，責任重大。部長感謝全體財政同仁過去一年來共同的努力，並期許本次獲獎的同仁，在工作崗位上能引導同仁、帶領同仁，成為同仁的榜樣，發揮專業、秉持熱誠，對於經手的錢財不要起一分貪念，保持廉潔，為人民服務，為國家建設盡一份心力。

本部舉辦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的主要目的，除對受獎人表達肯定外，並希望藉此表揚活動，促使全國各級財政人員都能更認真、更積極地把自己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工作經驗，貢獻給社會大眾。

103 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會議報導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 專員 王永麟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年度盛會—「103 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會議—已於本（102）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 3 樓簡報會議室舉行，本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各稅捐稽徵處機關首長齊聚一堂。人才培育攸關本部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對政務之推動具有關鍵性影響，故邀集部屬機關（單位）首長來本所會商。

本次會議由本部 吳政務次長當傑親臨主持並致詞揭開序幕，並對財訓所謝所長、陳副所長及全體同仁近年來為配合本部相關業務推動，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成效卓著，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接著進行「102 年度訓練成果報告及 103 年度課程規劃」專題報告，並就相關議題與部屬各機關首長進行研商。

討論事項經會議研商結論如下：

- 一、為使 103 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更臻完備，以符合各機關業務所需，請各機關（單位）全面檢視同仁應具備專業能力所需之訓練課程，並於期限內儘速將新增需求回傳財訓所彙整，以利作業，並請財訓所併案研議修正財政人力發展計畫六大分類。
- 二、為使訓練資源有效擴及至各地區，並避免財訓所訓練大樓施工重大噪音期間影響訓練品質及環境，各機關（單位）如有新增就地施訓需求者，於期限內將新增需求回傳財訓所彙整。
- 三、經參據本所組織規程及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併案修正為「新進人員訓練」、「財政人員專業訓練」、「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

訓練」、「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管理人才專業訓練」及「國際及外語人才訓練」六大類，經彙整國庫署、國有財產署、關務署等 10 個機關（單位）新增需求計有 22 項，預計 103 年度訓練課程依前開六大分類，將辦理 203 班次，施訓人數 13,195 人。

- 四、為加強訓練與業務結合，促進國際合作，請國際財政司、賦稅署、關務署協助財訓所妥善規劃訂定相關國際稅務及關務訓練議題與課程，並推薦適當外籍講座，引進國際新知，使我國稅、關務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 五、基於「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與「高、普考集中訓練班」性質雷同，自 103 年度起，將不再辦理「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原辦班所需經費將規劃運用於其他訓練班次，並請學員視需要參加各別稅目專業課程，以有效提升財訓所訓練資源配置運用效能。
- 六、請北區國稅局邀集其他各區國稅局研商建立統籌機制，定期檢視修訂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之訓練內容、測驗方法、考評機制及訓練對象等，以符合當前業務需要。
- 七、為提升訓練績效，請相關機關就業務範圍薦送具有專業素養及指導熱忱，並善於溝通表達之工作同仁予財訓所，以儲備優良師資，落實政令宣達及傳承業務經驗。
- 八、為落實 部長財政國際化理念，增進本部同仁涉外業務專業知能，並促進國際邦誼，請本部各稅、關務相關機關踴躍派員參加財訓所舉辦之各類國際性訓練班次。

自由經濟示範區關務創新作為

財政部關務署 / 署長 王亮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積極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截至 2013 年 1 月上旬，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已有 354 個，臺灣主要對手國韓國，已與美國、歐盟、東協等主要貿易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另一方面，包含中國大陸、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亦逐漸成形，臺灣製造業和服務業面臨此一嚴峻挑戰，須展開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強化產業結構調整，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江院長上任後將此列為首要推動工作，由經建會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活力經濟施政主軸。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希望藉由大幅鬆綁對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 的條件，讓臺灣加速走向自由貿易島。

基於上述三大核心理念，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重點係以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並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做為推動策略，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優良經商環境。諸如放寬國外白領專業人士工作限制、農工原料及貨品免稅自由輸出入、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便捷土地取得並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建置高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等措施。將引導臺灣具發展利基及前瞻性的產業發展，並以「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國際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作為優先示範重點；其中與關務最有關係的是智慧運籌，其次是農業加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分為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

為主，並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第二階段則於上開條例立法通過後推動。第一階段以六海一空（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臺南安平港、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為起點，並與其他國內區位及國際區位跨境連結，帶動北、中、南、東地區之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使第一階段示範區順利推動，擬具「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核定，依據該推動計畫之「智慧運籌行動方案」，示範區係以自由貿易港區「智慧運籌」為核心，除以「前店後廠」的方式積極發展委外加工、檢測、維修作業外，尚包括海運快遞及多國拆併櫃等服務型態。

示範區推動發展「智慧運籌」的利基，係考量我國居亞太貨物運輸樞紐之優越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日、韓及東南亞國協國家，3 個小時之內的航程皆可到達，而且國際空港與海港天然條件優越，交通基礎設施完善，加以我國產業供應鏈的電子化程度高，資通訊技術佳，能提供技術高、品質佳的各項軟硬體產品與服務，適合發展物流中轉（多國拆併櫃作業）及產業加值，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故規劃加強運用雲端或相關技術，串接跨國、跨產業的價值鏈，連結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核作業，建立一套互信、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機制，進而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活動範圍。

規劃中之示範區，比照自由貿易港區採「境內關外」概念設計之監管模式，將示範區視為「關外」，國外貨物進入該區域，或區內貨物出口，以最簡便之方式通關，無須查核比對輸出入規定，俟貨物內銷時，才正式報關進口，查核比對輸出入規定。國外貨物以保稅方式進入區內，無論以原型態出口或加工後再行出口，均得免稅；如內銷到課稅區則需依出區型態課稅；惟如以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目的出區之貨物，則無須繳稅，亦無需擔保，委外辦理修理、檢驗、測試或加工之貨物，必須於期限內（六個月）復運回區，或如經許可得直接出口，如未出口而內

銷者，需向海關申報補稅；此種「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擴大適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運籌行動方案，示範事業自國外進口原物料或零配件，可在區內廠區（前店）以保稅方式進行加工，也可以保稅方式無需擔保送到區外（後廠）委託加工，後廠視為保稅區的延伸，在後廠加工後之貨物必須外銷，如有內銷則須補稅。因此，示範區已經將傳統有實體範圍的保稅區概念，轉而為虛擬、無具體範圍的保稅區，在虛擬保稅區中，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之查核點，由實體、具體的邊境管制區，轉移到示範區事業（前店）及分散各地的後廠，為因應這種世界上首創的開放式虛擬大保稅區概念的推動，關務管理必須創新，運用現代化管理技術，利用電子帳冊、遠端稽核智慧化管理方式，使貨物移動的資訊流無縫隙串接，搭配分級管理及實地查核機制，確保資訊流與實體貨物流一致，平衡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維護貿易安全。

海關職司邊境管理，承擔維護國家對外貿易安全的責任，為確保貿易安全，對於通關作業制定相關規範，而運籌物流業者期待供應鏈每一個環節都能無障礙、自由且快速流通，政府的管控及應繳的稅費愈少愈好，但對海關而言，如何能平衡貿易便捷與貿易安全，使開放、自由之際，又能管得到，能確保業者遵守規範，是海關的責任。為推動示範區智慧運籌，財政部關務署將利用資訊科技（ICT）整合海關、示範區管理機關及業者資源，採電子化邊境管理概念，電子化管理貨物通關、保稅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作業，並運用雲端技術，整合供應鏈物流、金流與資訊流，連結運籌流通資訊及關務審核作業，達成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管理機制，分別說明如下：

電子帳冊：因應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後廠遍地開花後，保稅區由目前的封閉式、有實體範圍的「區」的概念改為虛擬大保稅區的概念，實體「區」的界線變得模糊，配合示範區前店後廠策略，關務管理上，基於海關人力、物力考量，及為避免太多人為干預，影響供應鏈貨物流移動效



率，示範區貨物以電子帳冊供海關遠端稽核方式監管，規定示範事業及受託廠商應一律設置電子帳冊，以保稅方式進入示範區之貨物，其進儲、儲存位置應依事先公告的帳表格式詳實登錄帳冊，後續有關貨物提領之除帳作業、加工用料、廢料、委託加工、庫存數量等之記載、盤點結算及其他帳務處理作業，亦應依規定辦理，並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遠端稽核各項帳冊資料及異動等作業，使能及時處理異常情形；另外，該等貨物如經核准送至區外後廠辦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作為前店之示範事業及受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後廠廠商，均應另設置委託運出運回核銷電子帳冊，依規定登錄相關資料，由海關以遠端稽核方式隨時查核，或運用「海關通關系統」之進出口報單資料，與示範事業「電子帳冊系統」登載內容比對查核，經發現有漏登、逾期登載或核銷不實等異常情形時，依相關規定論處，落實以開放、自由但又不致失控的智慧化管理方式，不但可提升貿易物流之通關效率，且亦達到兼顧物流通關便捷與貿易安全關務管理目標；而示範事業對於帳冊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則負有維護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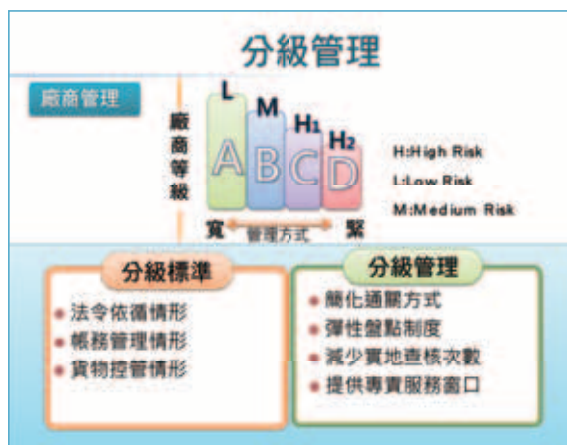
電子帳冊與遠端稽核作業示意圖



分級管理：分級管理即對於廠商實施階梯

式管理（Stairway approach），對守法者較寬，對不守法者較嚴，避免不論寬嚴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all）。對於經評定為低風險之優良廠商，給予更簡化、更便捷之通關方式，或採較彈性之盤點作業、減少實地查核作業等，而海關則集中資源及人力、物力於經評定為高風險之業者。海關實施貿易便捷化措施的基礎和前提是業者主動守法自律，海關在資源有限情形下，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通關環境，及配合前店後廠大保稅區之通關作業，須將風險管理理念融合於創新關務管理作業，廣泛蒐集業者之法令依循、帳務管理及貨物控管情形等紀錄資料，依據資料庫之資料分析，評定業者之風險等級，並就評定之結果建立風險等級，及依據廠商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處理安全威脅，對於守法程度高、帳務管理及貨物控管良好業者，給予較寬鬆之管理，相反地，法令依循程度較差，帳務管理及貨物控管情形較弱之業者，則施以較嚴格的管控。目的在於簡化通關方式，彈性盤點制度，減少實地查核的次數及提供專責服務窗口（Account Manager）等。

分級管理示意圖



實地查核：實地查核的目的是要確保廠商申報的電子帳冊資與實體貨物的內容（包括貨名、

規格、數量等）一致。而為確保實體貨物流是否與帳載資料一致而查驗每一批貨物，將對業者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將導致物流供應鏈停滯，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關務管理策略，未稅貨物原則上採電子帳冊、遠端稽核方式監管，並依據廠商風險等級，對於守法自律較差之高風險業者，加強稽核，使海關得以在虛擬大保稅區的經貿環境中，達到徵收進口稅費並兼顧貿易便捷及邊境安全目標。在前店後廠遍地開花的關務環境中，海關要能不失控，必須前店後廠要能與海關電腦連線，無縫串接，不能中斷，但是資訊流和實體貨物的內容是否一致，必須依風險程度做實體貨物的查核，避免逃漏、掉包、走私等情事，有效控管可能的走私風險，維護及保障良好的經濟秩序。

海關位於邊境執行邊境管制，是國家的門面，也是國家的「守門人」，世界海關組織（WCO）於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之引言指出，海關做為控制及管理貨物國際移動的政府組織，具有獨特地位以對全球供應鏈提供更大的安全，並藉由稅費課徵及貿易便捷對社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而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前店後廠概念採開放式大保稅區之營運模式，使得海關之角色及功能亦必須跟著調整，才能有效執行海關之三大任務：徵收進口稅費、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執行邊境管制；又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也都是國家賦予海關的重要職責，海關必須持續配合經貿環境的變遷，運用現代科技及管理技術，不斷創新關務作為，以配合經濟的發展，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挑戰。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重要施政要聞

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提升地方財務效能

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張部長親自主持綜合研討，除頒獎 10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績優地方政府外，並勉勵地方財政同仁，藉由本次會報各專案報告單位豐富的經驗分享，互相學習，經由實務經驗交換及實例探討，致力開闢自有財源及減少支出。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明定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經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修正案

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明定凡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為 25%，本次修法主要係順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將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有女性陪侍」文字修正為「有陪侍服務」，以符該等特種飲食業提供陪侍服務之實際狀況，並落實公約之性別平等宗旨。

行政院會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修正案

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會審查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該條例課稅範圍，另就該條例第 5 條未盡周延部分予以修正，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建置海運快遞專區，物流服務零時差

為因應兩岸貨物運輸之需要，及海運航行時間短、貨物通關作業艙容空間需求大等特性，財政部關務署業完成海運港埠設置海運快遞專區規劃，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內容包括海運快遞貨物應符合條件，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條件與設立程序，以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程序等，俾使海運快遞貨物申報作業更為周延。

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地上權由中國人壽公司得標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結果，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141 億 6,800 萬元，超出招標底價 27 億 3,112 萬餘元，溢價率 123.88%，存續期間 70 年，每年尚可收取地租 4,636 萬餘元。

合理調高囤積房屋之稅率

前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 黃瑞豐

營業用房屋及少數縣市的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又把稅率訂在最低限，才會形成目前房屋稅僅有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等 3 種的實際徵收稅率及偏低的課稅，住家用稅率含蓋自住用，因而對於一棟以上非自住房屋就無從加重課徵房屋稅，且住家用稅率又訂在最低的 1.2%，也壓縮著自住房屋稅率的生存空間，如果能區分自住用與住家用房屋，並訂定不同稅率課徵，囤房稅就有呼之欲出的空間，一旦出現，象徵著房屋稅恢復常態的課徵稅率，使房屋稅之徵收步入正軌，這是符合公平正義及合法的徵收途徑。

壹、前言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各大媒體大篇幅報導財政部將研擬課徵「囤房稅」，這是繼 100 年 6 月實施的奢侈稅（特種貨物或勞務稅）、101 年臺北市的豪宅稅及臺南市爭議的電梯稅（房屋稅）後，繼續延燒著敏感的財產稅課稅話題。按我國現行租稅體系並無「囤房稅」，而有關部分媒體最近報導財政部頻頻拋出「囤房稅」議題，但府院及部會首長房產採取信託規避，將使囤房稅淪為雷聲大雨點小政策一節，財政部再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亦無研議開徵「囤房稅」。而所有媒體報導所稱「囤房稅」，顧名思義，就是一人擁有一棟以上非自住房屋，如地方政府願意配合，將可調高稅率課徵房屋稅。因為這是地方政府之職權，在不涉及修法的原則下，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實際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財政部備案，即可完成法定程序。即簡便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且可充裕地方政府稅收，此外財政部也將以專案績效增撥補助款獎勵地方政府，一舉數得。究竟「囤房稅」是在房屋作那些使用情況下列入其加重課稅之範圍，地方政府如何配合實施，以及相關查核課徵技術等配套問題，都有深入探討空間，本文就為大家整理出相關課徵訊息，提供參考。

貳、房屋稅課徵現況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

分之二點五。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又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在上開條例第 5 條條文所規範之法定稅率之下，各縣市分別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訂定實際徵收稅率，如下列附表

項目	法定最低稅率	法定最高稅率	實際徵收率
自住	1.20%	1.20%	
住家	1.20%	2%	1.20%
非住家（營業用）	3%	5%	3%
非住家（非住非營）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1.5%	2.5%	如下說明

說明：

1. 非住家非營業用實際徵收稅率除下列縣市外均為 2%。
2. 桃園縣、宜蘭縣之人民團體為 1.5%。
3. 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之非住家非營業為 1.5%。
4. 另臺北市地下室防空避難停車使用免稅，惟作住家使用 2%，作非住家非營業 2.5%，作營業使用 5%。
5. 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者，非住家課稅最少六分之一面積。

房屋稅有法定稅率及實際徵收稅率，在法定稅率的彈性下，再由地方政府訂定實際之徵收稅率；法定稅率有 4 種，即自住用、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而現行的實際徵收稅率只有 3 種，即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其中少掉了自住用房屋，而住家用房屋又把稅率訂在最低限，形成自住用和住家用稅率一樣，且

參、囤房稅之徵收範圍及課徵空間

財政部張部長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表示，財政部年底將提出「特種貨物或勞務稅」（奢侈稅）修正草案，將規劃配套措施，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持有一棟以上非自住房屋者，加重房屋稅課徵；願意配合政策調高稅率的地方政府，將增撥補助款作為獎勵。為提高地方政府合理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誘因，財政部最近已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並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根據財政部的奢侈稅檢討報告，全台持有逾 3 棟以上房產者，多達 66 萬 2 千人，立法委員也主張加課囤房稅，目前國內 85% 的人僅擁有一戶房子，因此八成五的民眾不會受到影響；但第二戶以上房屋未必是自住，可能是營業用、出租或無償借用他人，但也有可能是空置。這些房屋除營業用、空置用仍照原有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之稅率課徵外，即可能會被調高房屋稅之稅率，而增加繳納房屋稅。

除了銷定囤房稅之徵收範圍外，有關地方政府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規定所訂定之徵收率，也是給予囤房稅的徵收空間；只要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出 4 種稅率，即自住用、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而自住用以最低 1.2%、住家用則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但必須高於自住用的 1.2%，以示區別，另營業用和非住家非營業用，亦可在法定稅率範圍內，彈性調整稅率，則囤房稅才有生存空間，才會茁壯成長，藉此打壓囤房，抑制房價，發揮居住正義與社會公平之效果。

囤房稅是加重擁有一棟以上非自住用房屋稅課徵，除了使用情況予以區別課稅並彈性調整稅率外，最重要的還是地方政府願意配合現行房屋

稅之規定，恢復常態的房屋稅課稅方式，將稅率調整為 4 種，且住家用稅率亦必須高於自住用稅率，加重囤房使用的稅率，才能落實囤房稅的課徵，抑制炒房之效果。

肆、囤房稅之查核及認定

囤房稅之形成端視地方政府是否願意依照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區分 4 種稅率課徵，而這 4 種稅率的自住用及住家用必須有所區隔。簡單說自住用係自然人所有房屋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自行居住使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及無償提供他人使用，其查核方式係以設立戶籍或實際居住於該地作事實認定；至於住家用則不論自然人或非自然人所有房屋，無論出租或無償提供他人作住家使用均屬之。房屋自住用與土地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用地有點雷同，但比較可惜的是土地稅的自用住宅用地定義、要件及相關申請手續於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有明定，而房屋稅則完全付之闕如，不僅本法中之條例無規範，相關施行細則及解釋函令亦無明釋，惟一有脈絡可尋的，僅可從字面文義銓釋其定義及規範其查核認定方式，才不至引發徵納爭議。

囤房稅之實施，宜先查核是否為自住用房屋，而自住用房屋之認定，亦須把地價稅用住宅用地的觀念及查核方式帶進來，以書面和實地勘查作實質審查，且財政部宜須稍加提示，地方各稽徵機關便可放手一搏，明確查核認定。房屋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且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房屋為自住用房屋之定義，另外搭配房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

屬之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率以一棟為限，還有同一房屋所有權人擁有多棟房屋供其直系親屬使用亦可適用自住用房屋。在徵稽技術層面上，或許稍加麻煩的，可能在於房屋稅是按月計算，與地價稅按年計算稅額，仍會增加查核人力之投入問題。總之，設籍、房屋所有人、無出租、無營業、一棟（一處）為限、多棟（多處）之適用等查核稽徵，如能明確規範，自可減少課徵之阻力及徵納之紛爭。

又行政院於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起核定施行新修正房屋稅條例迄今，也就是從臺灣省政府時代開始，歷經臺北、高雄兩直轄市成立，及至精省後各縣市政府自行擬訂徵收率，一直沿習著無區隔自住用及住家用之稅率徵收，不管自住用或住家用房屋，一律按住家用稅率徵收，蕭規曹隨，45 年來一下子要改變徵收稅率習性，加重一棟以上非自住房屋之租稅負擔，仍然有待考驗；雖然法律層面早已有備而來，公平正義面亦符合社會上的期待，唯一可能還是會引起持有多棟非自住用房屋所有權人之反彈，但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地方政府的配合度及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方式，只要配合意願強，查核認定方式明確，應不致有太多雜音。

五、課徵囤房稅之誘餌

為吸引地方政府訂定屋稅自住用及住家用之差別稅率，財政部可用統籌分配款為誘餌，祭出增撥補助款作為獎勵，根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主要依據「財政需求」、「財政努力」與「對本稅款之貢獻」，評估各縣市統籌分配款

分配金額，地方政府若能在非自住用房屋稅加強稽徵，訂定自住用及住家用之差別稅率，財政部可以「財政努力」為由給予較多補助。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相信地方政府基於居住正義、社會公平、充裕稅收、健全財政等考量，應可作出正確的抉擇。

陸、結語

囤房稅是恢復房屋稅的常態課徵，法律依舊在，只是長期以來，政治人物基於選票的考量，乏人問津。時值臺灣「囤房」之嚴重性，房價飆漲，年輕族群購屋壓力急遽惡化情況下，財政部的規劃應可搏取一些「居住正義」的掌聲。因此這次出手「囤房稅」，應可有效抑制囤房現象，但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及課徵技術仍具舉足輕重。尤其更應趁民氣可用時尋求普羅大眾的支持，避免利益團體施壓，最後良善改革又無疾而終。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管制規定與通關實務（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股長 賴俊男

伍、海關查緝 SHTC 出口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載運轉口貨物入境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由其委託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應於進口貨物艙單以轉口貨物申報。但除「輸往北韓、伊朗之特定 SHTC」等各款應據實詳細申報貨物名稱或稅則號別前 6 碼外，其他貨物得以一般貨物 (GENERAL CARGO) 統稱申報。
- 二、就「歐盟清單暨歐盟軍品清單」內列管項目部分：該清單所列管之貨品係依貨品之規格及技術控管，出口人如無法確認出口貨品是否屬 SHTC，可請其檢附擬出口貨品之型錄或說明書等資料分別向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防部軍備局申請鑑定。
- 三、就「敏感性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部分：
 - (一) 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或伊朗者，應向貿易局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如表 1 所示），憑以報關出口（輸出規定代號「S01」）。至於是類敏感性貨品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轉運至北韓或伊朗者，亦須詳細申報貨名，並向上述機關（構）申請許可（規定代號「S02」）。

- (二) 按輸出人雖檢附「SHTC 鑑定及稽核小組」出具之「SHTC 鑑定結果表」證明不屬歐盟清單管制貨品，然囿於該鑑定結果表僅針對歐盟清單管制貨品進行鑑定，不含敏感性貨品清單，故仍須憑輸出許可證，始能放行。
- (三) 又貨物如係輸往北韓或伊朗以外地區（非屬本清單管制範疇），仍須查明是否屬「歐盟清單暨歐盟軍品清單」之貨品；如屬該清單之貨品仍須憑 SHTC 輸出許可證，始能放行。
- (四) 出口貨物所申報之稅則號別係由出口地海關依職權加以核定。輸往北韓及伊朗之貨物，出口前應先請輸出人確定其稅則號別，判定是否屬本清單列管之貨品。若有疑義，可請其檢附貨品之中英文貨名、規格、型錄或說明書及功能說明，函請貿易局轉關務署核定。
- 四、就「SHTC 出口廠商觀察名單」內列管項目部分：
 - (一) 該表所列出口人輸往「特定進口人」之「特定貨品」，須事先申請輸出許可證，獲准後憑證報關出口，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出口，逕移貿易局議處並副知關務署。

- (二) 輸往該表內所列「應配合加以監控之地區及貨品範圍」之貨品，如有疑似未經許可輸出 SHTC 者，應彙整 (1) 出口報單 (2) 產品型錄或說明書 (3) 國外買方之訂單、合約書、發票、提單 (4) 出口貨品非屬 SHTC 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於放行後逕函送貿易局續予查辦並副知關務署。
- 五、海關對疑似 SHTC 出口，如出口人自行具結已依據廠商自主管理流程過濾出口貨品非屬 SHTC 後，先予以通關放行，放行後再將切結書、出口報單、交易文件、產品型錄或說明書等資料函送貿易局辦理事後稽查。
- 六、廠商曾詢問「其貨品非輸往管制國家，為何還須申請輸出許可證？」答：凡出口 SHTC 輸出管制清單列管之貨品輸往所有國家或地區，均須憑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並不以是否為管制國家為要件。惟其差異在於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規定，所適用罰則不同，亦即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國家，適用貿易法第 27 條 (刑罰)、第 27 條 -1(行政罰)，而輸往非管制國家者，僅適用第 27 條 -2(行政罰) 處分規定。
- 七、前揭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計 17 項貨品 (輸出規定代號「488」)，須憑 SHTC 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惟保稅區輸往保稅區或課稅區輸往保稅區間之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表 1 簽證機關及其受理對象

簽證機關	受理簽證對象
國防部軍備局	軍事機關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內廠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區內廠商
國際貿易局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陸、常見出口「歐盟清單」列管之工具機

鑑於歐盟清單所列之管制品包括多領域之專業技術、規格及貨品，非經鑑定尚難以審核及查驗逕予認定。然查銑削用工具機 (列於該清單 2B001.b 與 2B201.a)、分度盤與主軸 (列於該清單 2B008.c) 為我國出口常見的機器設備，爰謹就二者之管制內容加以研析，提出初步辨識技巧，俾為查緝參考：

一、就銑削用工具機 (2B001.b 與 2B201.a) 部分

- (一) 銑削用工具機 (2B001.b)，具下列任一特性之銑削 (Milling) 用工具機：
- 具下列所有特性：
 - 依照 ISO 230-2 或等效國際標準，線性軸之定位準確度等於或小於 6 μm。
 - 3 個線性軸加上 1 個旋轉軸，4 軸可同時控制。
 - 具有 5 個 (含) 以上之軸可同時控制。
- (二) 銑削用工具機 (2B201.a)，具下列任一特性之銑削 (Milling) 用工具機，其可同時控制 2 個 (含) 以上軸：
- 依據 ISO 230-2 或等效國際標準，線性軸之定位精確度等於或小於 6 μm。
 - 具有 2 個 (含) 以上旋轉軸。
- (三) 2B001.b 與 2B201.a 的差別：
- 5 軸銑床具 2 個旋轉軸僅 4 軸可同時控制，且無定位準確度，即不受 2B001.b 管制，但受 2B201.a 管制。
 - 4 軸銑床具 1 個旋轉軸僅 4 軸可同時控制，且定位準確度優於 6 μm，即受 2B201.a 與 2B001.b 管制。
 - 5 軸可同時控制銑床僅 1 個旋轉軸，且無定位準確度，即不受 2B201.a 管制，但受 2B001.b 管制。

二、就分度盤與主軸 (2B008.c) 部分：

僅管制能提升工具機功能達到 2B 指定等級之「複合式分度盤 (Rotary Table)」及「具傾斜旋轉功能之主軸 (Spindle)」，但不管制單軸分度盤。

柒、SHTC 違規出口案例

一、「敏感性貨品清單」列管貨品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向臺中關報運輸往伊朗控制設備乙批，

申報貨名為 SPARE PARTS FOR TIRE PRODUCING MACHINE，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8477.90.00.00-9 號，無輸出規定。案經臺中關查核結果，改歸列第 8537.10.10.00-2 號，輸出規定 S01，歸屬「敏感貨品清單」內之管制貨品，該公司未依規定事先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貨品不得出口，並移送貿易局議處。

二、「歐盟清單及歐盟軍品清單」內列管貨品

○公司於去 (101) 年 10 月 22 日向臺中關報運輸往美國 (非屬管制地區) 工具機 1SET，申報貨名為「CNC MACHINING CENTERS」，經臺中關查核疑似屬 SHTC，於貨物放行後，移請貿易局續予查辦。案經該局移請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鑑定結果，該貨品屬「歐盟清單」2B001.b.2 類管制貨品。

三、「滴水不漏 (Catch-all)」之管制案件

○廠商於去 (101) 年 9 月 17 日向臺中關報運輸往緬甸真空鍍膜機 (VACUUM COATER) 1 台，其國外買方緬甸 A 公司為觀察名單之特定進口人，因未事先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爰臺中關予以退關 (該貨品經送鑑定非屬歐盟清單管制貨品)。嗣後該廠商復於同年 10 月 12 日疑將同一貨品先輸往中國 B 公司 (該公司非觀察名單之特定進口人，未違反輸出規定，爰准予出口)，旋即再轉運至緬甸之北韓礦業發展總局緬甸分公司，該廠商疑有偽造文書規避我國出口管制規定之情事，業移送調查局查處。

捌、結論

為利同仁執行 SHTC 出口管制作業，爰謹就前述歸納彙總後，編製成 SHTC 出口審核作業流程供參，見圖 2。簡言之，輸出人申報出口時，首先應查明該輸出人是否列於 SHTC 出口廠商觀察名單，如是，則進一步審核其貨品、買方國家、目的地國家及買方名稱是否為名單內所列貨品範圍、主要監控地區及特定進口人。其次，出口至北韓或伊朗者，應注意審查貨名與稅則是否相符，防杜故意錯報稅則，逃避「敏感性貨品清單」內列管品目。如輸往伊朗及北韓以外之地區，則仍須查明是否屬「歐盟清單暨歐盟軍品清單」列管貨品。最後，如經查明屬前揭「SHTC 輸出管制清單」列管之貨品或「SHTC 出口廠商觀察名單」管制對象，則須憑輸出許可證，始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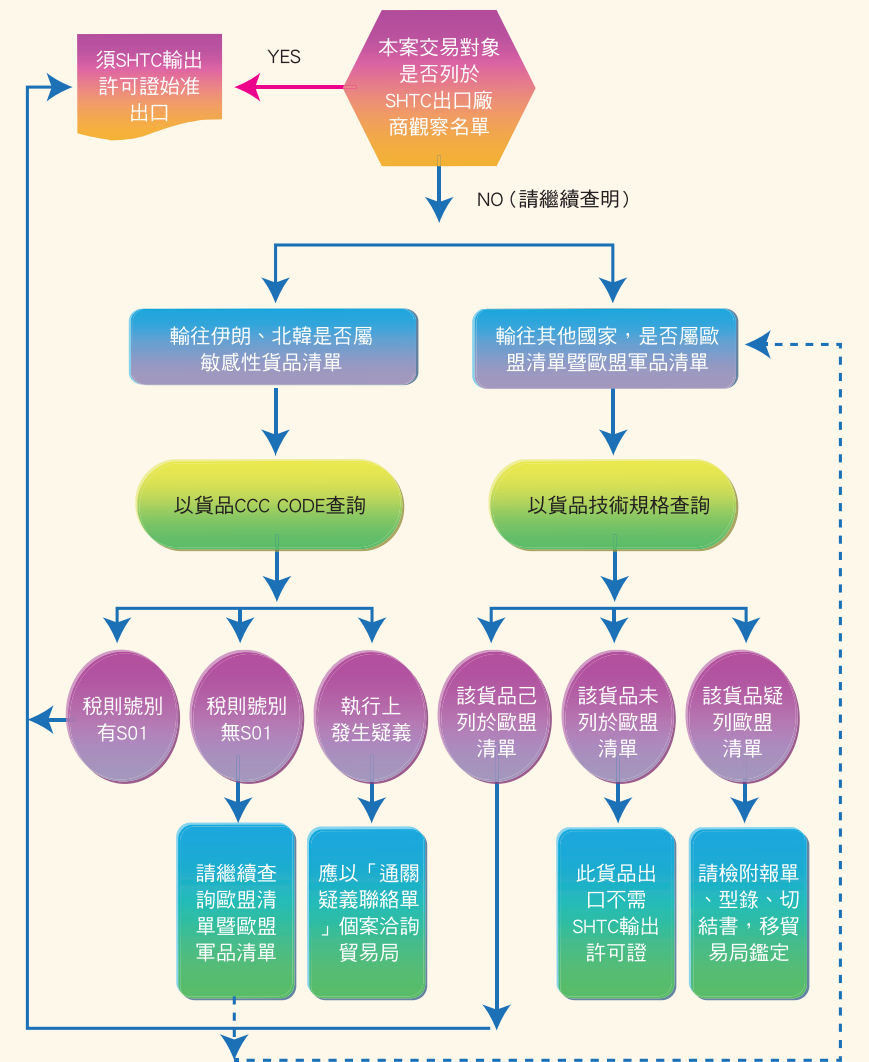


圖 2 SHTC 出口審核作業流程圖

第七號情緒協奏曲（上）

從禮記談起

《禮記禮運篇》說，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意思是歡喜、生氣、哀傷、懼怕、愛、厭惡、慾望等情緒是與生俱來的，不必透過學習，自然而然在生活中就會產生。但是，這並不意味著這樣的感覺是合適的。

情緒源自於我們對事情的看法，也就是我們將過去的生活經驗和所學習的知識整合之後，對事情的看法會加入更多的參考因素再加以判斷，這就是我們成長過程中越來越複雜的認知功能。認知會影響我們對事情的看法，進而影響我們的情緒。如果過去的生活事件給當事人帶來各種的想法和感受，而且成為其判斷事情的依據，那麼，未來當事人在遇到相同或類似的生活事件時，很自然的就會產生學習效應，對該事件很迅速的判斷，並且產生情緒反應。

因此，情緒管理首先要做的是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想法和價值觀，坦誠的面對自己為何會有這樣的感受？是不是能夠更客觀？以及如何改善？另外，情緒的表達方式是可以學習的，隨著人格特質越來越成熟，表達情緒的方式就不是只有嬰幼兒時期的哭笑吵鬧反應。所以我們學習溝通，溝通首重傾聽，靜下心來聽，先了解事情的原委，不要急著給建議，並且要培養同理心，也就是站在對方的立場將心比心，感受他所感受的，這樣比較容易建立彼此的關係，搭上溝通的橋樑。因此，情緒管理可以透過認知和行為為基礎來改善。

4Q&1A

接下來我們談第二個主題，就是大家朗朗上口的 EQ 和 IQ，另外還有 AQ 和 MQ。

所謂 EQ 指的是情緒智商 (Emotional Quotient)，IQ 指的是智力智商 (Intelligence Quotient)。進入未來職場的基本門檻是專業，但是決定成功的關鍵在於工作相關態度以及不斷學

習的態度，這包含主動學習工作所需知識、自我成長、人際溝通、壓力和情緒的調適等面向。專業是屬於 IQ，態度和情緒的控制是屬於 EQ，專業是進入企業體的門檻，能不能持續在企業體發揮專業，並且獲得更好的待遇或是職位的晉升，除了專業外，還必須仰賴態度和情緒控制。

AQ 逆境智商 (Adversity Quotient) 指的是面對逆境時的處理能力和應變能力，這對於把書一路唸上來的學子的確需要多花點心思來體會和學習。逆境智商的範圍其實相當廣泛，聽起來和情緒智商涵蓋的範圍也差不多，比如課業壓力、各種人際關係壓力，如親職關係、親密關係、職場關係、同學同事朋友關係、自我價值受到衝擊、經濟遭遇困境、家中人事變故、健康狀況下降……，這些都會對人造成壓力和情緒的問題。不過逆境智商的重點在於學習問題解決能力，如何客觀評估狀況，找到適合的方針來做處理，並且學習放下，是逆境智商的課題。

另外，MQ 道德智商 (Moral Quotient) 指的是明辨是非對錯的態度，這也是近來企業界相當重視的倫理問題，這不只是應對進退上的禮貌問題，更包括個人對於自己道德標準的斟酌。如果不能先了解工作性質所應注意的範圍和責任，就很容易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該獲得的利益，包括收取回扣或紅包、竊取公司機密賣給對方公司、利用職務之名獲取好處或接受招待、自己該做的事命令屬下替你完成……。其實，絕大多數的人都知道倫理和道德的標準在哪裡，只是不能自我肯定拒絕不對的事情，或是不知道分寸應該如何拿捏，少部分的人才會樂於同流合污或是脅迫他人必須配合。

道德智商 (MQ) 必須配合逆境智商 (AQ) 的良好溝通技巧才能達到良好的效果，也比較不容易因為一再受挫而造成情緒困擾 (EQ)，影響專業 (IQ) 的表現。

美國心臟病學家 (Friedman&Rosenman) 在 1974 年的研究發現，有些人因性格關係容易罹患心臟病，並稱此種性格的人為 A 型性格 (Type A personality)，美國心臟醫學會也在 1981 年將

臺北醫學大學／臨床心理師 張維揚

A 型性格列為容易罹患心臟病的危險因子之一。A 型性格的特質為情緒緊繃、個性急躁、過度進取、爭強好辯、事與願違時容易暴怒、不常靜下心來欣賞自己目前的成就、相當成就和目標取向。A 型性格與現代都市化與科技化有明顯相關，M 型社會形成之後，不論是良性或是惡性競爭的機會更大，專業的使用期限縮短，人與人之間的真誠關心更少，科技業發展迅速的今日，更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

以平板電腦和手機為例，低頭族這名稱拜科技之賜，讓很多人在走路、搭車、聚餐吃飯、上班上課，甚至睡前都很有事做，而且認為自己可以一心多用，但是成癮的情緒正在其日常生活中逐漸醞釀……，三五分鐘就習慣性看一下手機或平板，並且手不自主地要滑幾下面板，停留的時間越來越長，迅速、不耐煩、不可以被打擾、做其他事情無法專注、坐車開始佔用博愛座，並且不會讓位給真正符合資格的老弱婦孺，到定點就先查看手機，自己手機的事忙完了，才會開始和人互動，或是聽課，最後，除了上網，其他事都不是很想做，挪出時間只為了自己可以和網路相處，興趣減少，反應變慢，沒有工作動機，沒有人生目標……。

高曼 (Daniel Goleman) 於 <EQ> (Emotional Intelligence) 一書中強調：從二十世紀開始，全球每個新世代的生存風險已經高於父母輩，他們在人生的過程裡總會出現焦躁、悲傷、麻木、消沉、自憐、絕望等憂鬱症狀，未來的世界已經從焦慮的年代變成憂鬱的年代。法蘭克 (Viktor Frankl) 在 <意義的追尋> 裡宣稱：存在的真空 (existential vacuum) 是二十世紀的普遍現象，現今的學生有相當高比例 (25% 到 60% 不等) 覺得自己活在「存在的真空」裡，也就是陷入「心靈空虛，失去自我」的狀態。現今的社會，感到心靈匱乏、不快樂的人越來越多，因此，學習正向思考的方法，培養正向情緒，改變自己，是我們找到真正快樂的不二法門。（待續）

